

教育惩戒实施探赜：界限、困境及对策

田垚

宜宾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要：教育惩戒是教育活动的重要环节，对于保护学生和权利，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教育惩戒行为的实施具有严格的限制，表现为两条规则：一是法律的授权；二是以维护学生合法权利为目的。如果不遵循两条规则，那么实施教育惩戒行为时将会面临各种困境。具体表现为：地方教育管理机构对教育惩戒实施细则的制定困难、教师对教育惩戒的惧用与滥用以及家长对教育惩戒的误解。教育惩戒行为的实施要严格限制在两条规则之内。一是要完善相关法律为教育惩戒授权；二是要细化规则让教师“会”“敢”“慎”用教育惩戒；三是畅通家校沟通途径提升家长对教育惩戒认知水准。

关键词：教育惩戒；惩戒权；界限；细则化

自2020年教育部颁发《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惩戒规则》）以来，“教育惩戒”再次成为学界讨论的热门话题。教育惩戒作为教育活动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表面来看教育惩戒是对学生失范行为的惩罚，其实教育惩戒本质上是为了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然而，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总会面临复杂的问题，即怎样的惩戒才不会演变为体罚？对此，学界大多从立法和提升教师能力等方面来回应这个问题。但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如何理解教育惩戒？事实上，教育惩戒作为教育活动的环境，必然要符合教育的目的，要为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而服务。因此，实施教育惩戒应当严格限制在服从教育目的的范围之内，只有从这个限制出发探讨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才可能是有意义的。

一、惩戒界限：实施教育惩戒必须切实维护学生的权利

在教育活动中之所以需要明确实施教育惩戒行为的界限（以下简称“行为界限”），主要是因为在实施教育惩戒行为的过程中关系着教师权利和学生权利的维护问题。对于教育惩戒的分析，英国学者彼得斯在其《伦理学与教育》中总结了三种惩罚理论：“第一种是报应理论（retributive theory），相信‘以眼还眼和以牙还牙’，这是野蛮时代的无人性的遗风。第二种是较为文明的威慑理论（deterrent theory）第三种是最进步的和最具开导性的‘改造’（reformative theory）理论。”^[1]这三种关于“惩罚”的理论主要是围绕对规则破坏者的“报复”、“威慑”和“改造”来展开阐述的。从这个意义出发，教育惩戒作为惩罚的一部分可以被理解为：教师为了对破坏规则的学生进行“报复”、“威慑”或“改造”而采取的行为，

不过教育活动以培养学生健康、全面发展为目的，教育惩戒应当更倾向于“威慑”和“改造”。但问题在于何种规则才能够作为应当实施教育惩戒的评判标准？或是基于何种规则实施教育惩戒才能够不违背教育活动的初衷？因此，我们需要明确一个严格的“行为界限”来引领制定应当实施教育惩戒的评判规则。

明确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关键在于深入理解教育惩戒能被允许存在的理由。《惩戒规则》第一条指出：“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制定本规则。”^[2]显然，教育惩戒能被允许存在的理由是它是“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重要环节，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惩戒规则》的具体执行人为学校及其内部教师，“教育惩戒隐含学校和教师的‘权利’‘权威’和‘权力’三重内涵”^[3]，如果不对教师形式教育惩戒的权力加以限制，教育惩戒可能就会变成“全面规范、控制和支配学生的教育存在”^[4]，使之偏离了其初衷。从本质上来看，学生居于教育活动的主体地位，整个教育事业活动都是围绕学生的培养来展开，以教导学生良好发展为根本目的。因此，教育惩戒作为教育活动的环节并不是为了实现教师的权威。教师的权威来源于为维护班级所有学生合法权利的法律的授权，与政府权威类似，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权利，具有打击违法犯罪的绝对威严，而这个权威源于法律的授权。因此，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必须要有明确的“行为界限”，而这个“行为界限”应当落脚于“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这个目的上。

综上所述，实施教育惩戒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

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师行使教育惩戒权是法律的授权，其派生于维护学生合法权利这个目的，而不是一种独立的、专属于教师的“权威”。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体现为两条规则：一是法律的授权；二是以维护学生合法权利为目的。事实上，这个“行为界限”也可以直接体现为一条规则，即以维护学生合法权利为目的，毕竟教育相关法律和校规的初衷也是如此。

二、现实困境：没有遵循“行为界限”所带来的问题

根据“行为界限”的规则，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权应当源于法律的授权，并且要以维护学生权利为目的，如果不遵循这个“行为界限”将会面临诸多困境。具体表现为：一是由于《教育法》及其相关法律对教育惩戒的表达较为模糊，使得地方教育管理机构对教育惩戒实施细则的制定与执行陷入了困境；二是由于教师对是否以及如何实施教育惩戒缺乏客观判断，导致出现对教育惩戒权的不敢用、滥用等；三是家长由于缺乏对教育目的认识，从而对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存在误解，干扰教育惩戒的有效执行。

（一）地方教育惩戒细则的制定和实施面临困境

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教师的教育惩戒权也需要做到有法可依。据2021年修订的教育法可知，第四条规定“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第二十九条第四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第四十四条“受教育者应当履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义务；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5]。根据上述法律条文，并没有明确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但是给予了学生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尊重教师的义务，因此教育部颁布的《惩戒规则》在一定程度上是有法可依的。不过，由于教育法对于教育惩戒权表述比较模糊，导致地方在制定教育惩戒实施细则时难以明确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即使《惩戒规则》列举了部分办法，但是仍然无法消除教师评判的主观性而陷入了困境。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法律对教育惩戒权的模糊表达使得学校及其管理机构制定的教育惩戒实施细则无法有效执行。教育惩戒实施细则的制定既要遵守法律，又要注重其实施的有效性。由于法律授权的模糊性，学校及其管理机构对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难以精准把握，可能会出现校定惩戒规则与成文法冲突而无法有效地执行。例如，2022年宿迁市教育局发布的《宿迁市中小

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七条：对于小学高年级（四年级至六年级）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的教育惩戒。虽然该条款承接了教育部颁布的《惩戒规则》的第十条，可问题是根据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满6周岁的儿童必须送其入学，如若休学只能是因身体状况经监护人申请才可以，或者说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如何定性？因此，依据“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该惩戒措施超出了“行为界限”，存在不合理的因素。

其二，学校及其教育管理机构制定的实施细则无法避免教师评判的主观性，容易造成惩戒演变为体罚。地方学校及其管理机构颁布细则主要是以教育部颁布的《惩戒规则》为指导范本，根据《惩戒规则》的第八条、第九条制定具体的惩戒措施。问题是《惩戒规则》由于面向全国颁布具有一般性，因此对于何为情节较轻？何为情节严重？并未做具体的定性规则，地方制定教育惩戒实施细则时应当将其具体化，但是大部分地方制定的教育惩戒实施细则并未完成，这就无法避免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的主观性判断。自《惩戒规则》颁布以来，教育事业中依然经常出现教师因体罚学生被家长举报的新闻，正是由于教师评判学生失范行为的主观性较大，超出了“行为界限”才导致了惩戒演变为体罚或违法。

（二）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权时所面临的双重困境

以实施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为评判标准，一方面当教师行使教育惩戒权超出了“行为界限”，就会出现教育惩戒权的滥用使惩戒演变为体罚损害学生权利；另一方面当教师因惧怕惩戒演变为体罚而无法达到“行为界限”时，就会出现教育惩戒权的怠用，引起教学秩序的混乱从而变相损害了学生权利。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教师超出“行为界限”随意使用教育惩戒权会损坏学生权利。教育部颁布的《惩戒规则》于2021年3月开始施行，但要完善却是一项浩大的工程。部分教师依旧据传统教学观念，在行使教育惩戒权时超出“行为界限”使学生权利受到损害，导致师生关系紧张。例如，2022年4月，重庆市某教师马某某因学生未完成作业将其带到办公室进行批评教育，因惩戒不当致其手臂、后背软组织受伤。同年6月，河南省郑州某幼儿园教师李某某、戚某某在保教工作中对本班级幼儿有体罚行为，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对李某某、戚某某处行政拘留并罚款。教师对教育惩戒权的滥用不仅会损害学生的权利，更会对学生未来的健康

发展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其二,教师因惧怕惩戒演变为体罚而忽略“行为界限”的基本要求,导致教学秩序的混乱。前文说到,彼得斯在其著作中将惩罚的目的分为了三类,即“报复”、“威慑”和“改造”,教育惩戒在整个教育活动中是重要的环节,它在预防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失范行为时具有威慑性,同时也具有对其进行改造的作用。但是,部分教师难以把握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害怕超越这个界限使得自己对学生实施的教育惩戒行为演变成了体罚,所以面对学生破坏教学秩序时选择视而不见。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教师在面对学生出现失范行为时不及制止或批评,很容易会出现“破窗效应”,会引起其他学生也可能会争先模仿,造成教学秩序的严重混乱。其结果是教师对教育惩戒权的怠用变相损害了学生的权利。

(三)家长对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存在误解

孩子的培养和发展是每位家长所关注的大事,部分家长在遭遇教师对自家孩子实施教育惩戒时往往会出现两种不同的看法,一是支持教育惩戒,认为有助于孩子成绩的提高;二是反对教育惩戒,认为孩子身心健康最为重要。一项基于苏州市10所公立中小学4345位家长的问卷调查表明,家长得知自己孩子因犯错而受惩戒后是否会“找教师麻烦”,其中10.2%的家长会“找教师麻烦”,82.6%的家长表示不会“找教师麻烦”^[6]。虽然大部分家长支撑教育惩戒,但是并不意味着实施教育惩戒可以套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在现实情况中,少数反对的家长往往更能影响教育惩戒的实施。其实,“从教育惩戒的性质来看,教育惩戒是一种负向教育手段,其目的在于矫正学生的不良行为,促进合范行为产生”^[7]。它在本质上以维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健康发展为目的。家长具有不同看法是由于对“行为界限”存在误解,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为提高成绩过渡支持教育惩戒。前文说到,家长对教育惩戒的支持力度会影响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限度,如果家长过渡支持教师对犯错学生实施教育惩戒行为,那么极容易造成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超出“行为界限”,损害学生的权利。例如,2023年5月,广东某小学教师对犯错学生采取长时间扎马步、棍条抽打等进行体罚,经当事人家长举报被开除,但是在班群中47名家长有44人向校方请愿挽留。显然,涉事教师所实施的教育惩戒行为大概率是获得家长支持或默许的,可问题是此类惩戒行为已经触犯了《惩戒规则》的第十二条第二点的限制:“超过正常限度

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2]即使大部分家长对此予以支持,但是这超出了“行为界限”。

其二,为溺爱自己的孩子反对教育惩戒。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是“通过对不合范行为施予否定性的制裁,从而避免其再次发生,以促进合范行为的产生和巩固。”^[8]家长不支持教育惩戒的原因是不理解惩戒规则是“以维护学生权利为目的”。家长过分的“护短”行为不仅不会起到保护孩子身心健康发展效果,还容易造成孩子持续失范行为的产生,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损害了自身与其他学生的合法权益。2010年,湖南某中学某老师因上课制止学生玩飞行棋而被学生殴打,学生不知悔改反倒是事后某老师下跪道歉。过分的溺爱将会导致师生之间、家校之间的矛盾加剧。

三、解决对策:遵循“行为界限”纾解惩戒教育的困境

要想解决实施教育惩戒所面临的诸多困境,必须严格遵循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一是要完善教育法律让实施教育惩戒行为“有法可依”,为教育惩戒授权;二是要细化实施规则,消解教师评判的主观性,让教师“会”“敢”“慎”用教育惩戒;三是要畅通家校沟通途径提升家长对教育惩戒认知水准,才能提高教育惩戒执行的有效性。

(一)完善教育法律让实施教育惩戒行为“有法可依”

《惩戒规则》严格来说是教育部颁布的部门规章制度,它在规范效力上次于我国人大及其常委制定法律和国务院制度的行政法规。我国《教育法》只是赋予了学校及其管理机构对犯错学生进行处分的权力,同时赋予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尊重教师的义务。但是坚持依法治国原则,教育惩戒始终处于现有成文法的模糊表达之中,在现实执行过程中难免会存在矛盾。更进一步说,“在教育惩戒的立法方面,我国的教育基本法处于缺位的状态。”^[9]我们需要完善相关教育法律,将教育惩戒纳入成文法赋予其清晰明了的合法地位。

以依法治国为原则,我国应当坚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在充分借鉴国外相关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在明确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前提下,将教育惩戒权清晰明了的纳入成文法律条文之中。首先,国家立法机关应当在充分理解教育惩戒权的概念、实施范围、实施目的及实施意义之后,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把教育惩戒权明确授予学校及其管理机构,再通过严格立法程序完成《教育法》及相关法律的修订。这样

以来才能让《惩戒规则》拥有坚实的法律保障，也为地方学校及其管理机构制定实施细则有法可依。其次，完善与《教育法》等法律配套的相关行政法规，通过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咨询一线教师的相关经验、调研学生及其家长意愿等措施，为制定的教育惩戒行政法规增加可行性和民意支持度，并且要牢牢遵守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以确保相关制度为维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健康发展而服务。

（二）细化实施规则让教师“会”“敢”“慎”用教育惩戒

“一部良好的法律应明确而具体地告诉人们可以怎样行为、不可以怎样行为等，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10]前文所述，教师在行使教育惩戒权维持教学秩序时，因难以把握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而陷入困境。具体表现为教师面对学生失范行为时对于教育惩戒权不会用、不敢用以及滥用。为了避免此类现象，我国应在国家、地方和学校三个层面将教育惩戒实施规则具体化，增强教育惩戒提供较好的可操作性。

首先，就国家层面而言，教育部应当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制度，通过咨询教育、法律以及伦理学领域的专家，在严格遵守《教育法》及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明确实施教育惩戒的主体、惩戒对象、惩戒程序、惩戒原则等基础性概念。同时要以教育的根本目的为导向，划定教育惩戒的实施范围，即“行为界限”，建立相关责任追究制度，对超越或无法达到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的教师、学校及其管理机构进行问责。其次，就地方层面而言，教育管理机构需要根据地方特色制定教育惩戒实施细则。以《教育法》及其相关法律和教育部颁布的《惩戒规则》为前提，通过向当地各学校、教师以及家长等各方征求意见，制定详细的教育惩戒实施规则。同时，由于教育部是面向全国颁发《惩戒规则》具有一般性，因此地方教育管理机构在制定规则时应当更为具体，除了要让惩罚措施遵守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还要细化犯错情节程度的认定标准，尽最大可能得消除教师判罚的主观性。最后，就学校层面而言，学校需要严格执行并落实上属教育管理机构制定的实施细则，并结合学校自身情况将其融入到校纪校规之中。因为对学生的教育不仅仅是课堂教育，还有生活教育，对于学生在生活中的失范行为，学校应当凭借校规予以惩戒。所以，校纪校规涉及的教育惩戒内容是对上属教育管理机构制定的实施细则的延伸，它也同样遵守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符合教育的目的。

（三）畅通家校沟通途径提升家长对教育惩戒认知水准

“父母对子女养育的关注点各不相同，而他们在教育观念方面的差异也会导致子女行为产生的差异。”^[11]一部分家长对孩子有较高的期望，过度的追求成绩的高低；另一部分更加关注自家孩子的“舒适圈”，对孩子过度的溺爱。两种不同的关注点都是引起对教育惩戒误解的原因。因为他们不清楚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也就无法洞悉教育惩戒的“行为界限”，反而把教育惩戒作为满足提高成绩或者损害孩子健康的手段。对于孩子而言，前一种方式会使其面对教师的教育惩戒可能会深感恐惧与不安；后一种方式会使其面对教师的教育惩戒可能会漫不经心。两种结果无疑都不利于孩子的健康发展，教育惩戒也无法发挥应有的效力。因此，为了避免出现此类现象，学校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家校沟通，提升家长对教育惩戒的认知水平。

首先，学校可以通过社交平台以班级为单位组建家长群，制作详细的讲解视频，最好附上案例向家长们广泛宣传教育惩戒的真正本质及其意义，让家长理性对待教育惩戒。其次，班级可以以学校制定的校纪校规为指导，制定班级纪律规范及奖惩规章制度，并向家长群公示，在遵守学校校纪校规的前提下，尊重家长意见最终形成成文规定，让家长明确教育惩戒实施的具体办法。最后，为了尽可能地避免因误解教育惩戒所产生的家校矛盾，学校可以采取让家长按照规定实施教育惩戒。这不仅可以加强家长对教育惩戒目的的认识，还可以使其体会实施教育惩戒时具有的严格的“行为界限”。

四、结语

教育惩戒，关键在于教育，核心在于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教育惩戒作为教育活动的重要一环，既不能出现滥用的现象，也不能出现怠用的情况。教师应该不断提高自身理论素养，持续进行师德师风建设，才能推动教育活动健康发展，打造出良好的课堂氛围，让学生所接受的教育走深走实。不过，基于中国的国情，要完善教育惩戒的实施过程还需要一个过程，不能一蹴而就，今后学界还需要围绕这个主题继续探讨。

参考文献：

- [1][英]彼得斯.伦理学与教育[M]朱镜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32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EB/OL].(2020-12-23)[2024-04-12].http://wap.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2012/

- t20201228_507882.html?ivk_sa=1024320u.
- [3] 洪澄,李政涛.教育惩戒的正当性——政治哲学视域内的考察[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41(9):112-121.
- [4] 李政涛.倾听着的教育[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5.
-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
- [6] 秦鑫鑫,范勇,沈健.学生家长对教师教育惩戒的支持现状与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刊,2022(1):114-131.
- [7] 段斌斌,杨晓珉.警惕教育惩戒概念使用的泛化——兼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1,20(1):107-114.
- [8] 劳凯声.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23:375.
- [9] 郭大林,赵莉莉.中小学教育惩戒立法的审视与重构[J].教学与管理,2023(27):23-26.
- [10] 钟勇为,宋海滢.我国教师惩戒权的法律困境及其成因[J].教学与管理,2011(34):37-38.
- [11] Wright J D, Wright S R. Social class and parental values for children: A partial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Kohn thesis[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76: 527-537.